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3执10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诚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  
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乌昌路5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光友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孙继江，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。

被执行人：陈胜安，

被执行人：新疆世纪百盛大酒店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丽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上列当事人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，现该案的（2016）新0103民初195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陈胜安、新疆世纪百盛大酒店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法冻结、扣划、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陈胜安、新疆世纪百盛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存款、收入 4014549.73 元或



者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；

二、被执行人陈胜安、新疆世纪百盛大酒店有限公司承担案件执行费 42545.5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（按实际付款时间计算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蒲梦兵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

书记员 祖丽菲热

